

江苏伊美吉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9日，江苏伊美吉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美吉公司”）主持召开“江苏伊美吉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江苏伊美吉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伊美吉公司”原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因公司发展需要，“伊美吉公司”将现有生产线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南区运南西路201-2号南区工厂。项目投资150万元，租用常州洪都电动车有限公司厂房实施“江苏伊美吉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年产电动车50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江苏伊美吉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伊美吉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18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14号），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伊美吉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

周围敏感目标情况：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南区，厂区东侧约30米处为殷官村居民点；西南侧约260米处为杨家村居民点；北侧约270米处为刘家塘居民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江苏伊美吉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动植物油。

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二)废气

焊接废气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际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三)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纸板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约5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伊美吉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检测报告》（NVT-2019-YT0083）表明：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废气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三)厂界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及殷官村居民点处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相符。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1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480	符合
	COD	0.24	0.071	
	SS	0.106	0.048	
	NH ₃ -N	0.012	0.008	
	TP	0.001	0.0006	
	动植物油	0.058	0.000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二)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边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伊美吉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运行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信息见附表。

张集
杨其然
孙惠娟
张集
柳金明

江苏伊美吉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江苏伊美吉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江苏伊美吉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惠娟
	常州久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柳晓彬
	武进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华英
	常州大子	教授			张文艺
	常州市武进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孙再庆
	南京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杨其然
参加成员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柳晓彬